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号）。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柴国生先生于2018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93,500股，增持金额合计10,024,973.4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时间 | 增持方式 | 增持股数 (股) | 增持均价 (元/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 柴国生 | 2018年2月1日 | 集中竞价 交易 | 2,293,500 | 4.37 | 0.31 |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 | 增持股数 (股)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柴国生 | 241,759,438 | 33.11 | 2,293,500 | 244,052,938 | 33.42 |

二、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柴国生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

柴国生先生本次增持后，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